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有關沿江公司及運營發展公司訂立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與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項下定價政策有關之補充資料。

定價政策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本集團在釐定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項下之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時，亦考慮了以下因素和措施：

1. 根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公路里程及車流量，本集團預估需要聘請約 50 名人員以開展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參考深圳市統計局發佈的 2024 年深圳市城鎮單位就業人員的年平均工資，並考慮相應的績效獎金及需依法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測算得出組建獨立服務團隊開展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的費用將為約人民幣 2,600 萬元，該金額將高於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所約定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不利於實現成本最優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2. 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參考了近期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於中國內地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認為運營發展公司就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項下所提供的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或取得的價格。
3. 在釐定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時，本集團亦考慮了本集團的另外兩條高速公路，即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和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的運營與養護管理費用，與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相似，兩條高速公路均位於大灣區內，且兩條高速公路的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均由本集團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提供。2024 年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和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的每公里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除均高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同期的費用外，亦高於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所約定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
4. 由於員工成本佔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的約 80%，因此在釐定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參考了深圳市近三年非私營單位人員工資年度增長率平均值 4.4%，以制定未來三年費用的整體年度增長率為約 3%。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本集團在釐定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時採用的定價政策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資料，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